公司代码:603697　　公司简称:有友食品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友食品	6036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渝灿	谢雅玲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13号27	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13号
电话	023-67389309	023-67389309
电子信箱	yysecurity@youyoufood.com	yysecurity@youyoufoo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从产品风味看,公司产品主要属于休闲食品中的细分行业泡卤休闲食品。

近几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俨然已经成为人们日常食品消费中的新宠,我国休闲食品产业进入不断改进和创新的发展阶段。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6年-2020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从8224亿元增长至1298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2.09%,预计2021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可达14015亿元,增速同比放缓。与此同时,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了消费者和政府部门高度重视的重点问题。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重要政策,旨在促进优质食品企业健康发展,严控食品质量安全,打击行业生产乱象。201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指出必须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在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的正确引导下,不规范或无法承担合规成本的中小企业将被淘汰出清,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具有较高产品知名度和良好市场信誉的品牌企业将进一步确立和扩大在行业内的优势竞争地位。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已逐步形成以泡椒凤爪为主,猪皮晶、豆干、花生、竹笋等为辅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系列,其中泡椒凤爪为公司的主导产品。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采用"以产定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门具体负责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事宜。其中,使用数量较大的主料(鸡爪、猪背皮、黄豆、花生、竹笋等)、包装材料(袋、箱等)及关键辅料(如小米辣)等由母公司统一采购,而对产品质量影响不大的低值易耗品等可由子公司下设的采购部门个别采购。此外,为拓宽采购来源,降低原料成本,有友进出口公司负责开展国外原料采购业务。有友进出口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小,未来随着相关业务的发展,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原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生产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属于快消品,对产品的新鲜度和口味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基本采用"以产能为基础,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年度业绩目标及产能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年度生产计划框架下,计调中心根据有发销售公司制定的月度销售计划、每周的经销商订单和配送计划以及促销、推广等活动安排相应的产品生产并及时发货,使公司的库存商品维持在相对合理水平,在保证发出产品的新鲜度的同时避免库存积压。公司的生产组织主要分为泡制(卤制)加工、包装、杀菌三个环节,其中对于水产品、蔬菜类食品一般采用高温杀菌的方式,而对肉制食品(水产品除外)则通常采用辐照方式进行杀菌。

3、销售模式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友销售公司专门从事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工作。目前公司采用以线下经销为主(2021年度销售占比达95%以上),线上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商覆盖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现代零售渠道、传统零售渠道和特殊渠道等,公司产品在由经销商销售并配送至大型卖场、连锁超市、便利店、食杂店等零售终端后,由消费者进行购买,形成完整的销售链条。公司目前的线上渠道主要是各电商平台,是公司经销模式的有益补充。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118,410,553.88	1,921,211,975.28	10.26	1,743,692,79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1,233,630.33	1,767,154,921.12	7.59	1,565,690,102.79
营业收入	1,219,673,293.94	1,092,699,479.78	11.62	1,007,993,0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838,024.82	225,828,418.33	-2.65	179,051,97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420,682.68	190,739,851.18	-9.08	173,820,5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80,890.02	120,241,317.26	105.90	153,181,02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3.55	减少1.53个百分点	1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4	-2.70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4	-2.70	0.6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1,254,936.68	322,546,285.12	324,400,487.09	291,471,58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61,024.26	69,728,447.27	51,926,488.53	38,122,06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244,333.08	61,773,371.94	47,732,927.36	7,670,05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1,751.73	73,922,638.11	78,819,492.71	-1,872,992.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鹿有忠	0	151,933,520	49.16	151,933,52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英	0	39,572,667	12.80	39,572,667	无		境内自然人
鹿新	0	15,711,776	5.08	15,711,776	无		境内自然人
鹿有贵	0	3,856,308	1.25	3,856,308	无		境内自然人
鹿有明	0	3,567,807	1.15	3,567,807	无		境内自然人
贝丽莹	2,720,481	2,720,481	0.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广欣	1,900,000	1,900,000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辰宇	1,748,900	1,748,90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4,998	1,294,998	0.42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3,500	1,203,500	0.39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鹿有忠与赵英为夫妻关系,与鹿新为父女关系,与鹿有明、鹿有贵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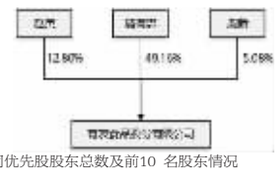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967.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83.80万元,同比下降2.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42.07万元,同比下降9.0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5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鹿有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2021年年度报告》及《有友食品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拟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鹿有忠先生的房产作为办公使用,预计交易金额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鹿有忠先生、鹿新女士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李学辉先生、崔海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李学辉先生、崔海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董事李学辉先生、崔海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鹿有忠先生、鹿新女士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鹿游先生系关联关系,此4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3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本由30,904.56万股变更为30,852.9015万股,注册资本由30,904.56万元变更为30,852.9015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俊杰	联系方式:021-2036100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10层
保荐代表人:王振刚	联系方式:021-2036100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10层

2019年5月8日,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有友食品签订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负责有友食品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5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保荐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北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有友食品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就202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情况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持续督导制度,根据制度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制定了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承销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有友食品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被揭露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有友食品未发生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有友食品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并核查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履诺履行情况。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相关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并核查了有友食品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有友食品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了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部移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修订。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履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有重大缺陷;(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于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4日对有友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比上年同期下降4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友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有友食品2021年度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各期财务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等文件。

通过对有友食品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有友食品在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刘俊杰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0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下转B644版)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鹿有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海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世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6,463,316.66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5,453.43	-6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03,002.23	-6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7,389.61	-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6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6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减少2.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19,267,367.78	2,118,410,553.88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5,701,469.91	1,901,233,630.33	1.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16.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5,85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1,132.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5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80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67,548.8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64.31	主要系报告期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原材料、能源等价格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60.70	主要系报告期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原材料、能源等价格上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77.44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及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65.00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下降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65.00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下降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